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鲁农担批〔2021〕3号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项目 融资担保服务方案》的通知

滨州管理中心：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项目融资担保服务方案》已经2021年1月13日公司评审会审批通过，于即日起施行，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6日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项目 融资担保服务方案

一、客户准入条件

担保服务对象为山东和美集团下游禽类养殖户及饲料经销商，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客户推荐函》。

（二）申请人实际经营年限 1 年以上。

（三）禽类养殖客户单批次养殖规模 20000 只以上，经销商类客户年从和美集团采购饲料 1000 吨以上。

（四）除上述要求外，其他准入标准需符合山东农担要求（《“鲁担惠农贷”业务操作手册》第八条）。

二、担保额度

（一）总担保额度：8000 万元。

（二）单户担保额度：10-300 万元。

1. 肉鸭养殖类客户担保额度：单批次养殖数量 × 13 元。

2. 肉鸡养殖类客户担保额度：单批次养殖数量 × 10 元。

3. 饲料经销商类客户担保额度：上年度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饲料金额 × 10%。

以上额度均需扣减同类同项目经营性负债。酌情扣减或有负债，其中对于无风险敞口（足额抵质押）的负债和或有负债可免

予扣除。

三、贷款用途

担保贷款仅限用于向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饲料，不得用于法律、法规及信贷政策禁止的用途。贷款由合作银行受托支付至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四、担保期限

（一）担保额度有效期不超过3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二）还款方式以合作银行与申请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五、反担保方式

（一）申请人以夫妻名义申请担保，由一名成年子女（已婚子女须夫妻双方）提供反担保；没有子女或子女未成年的，可由其父母（或岳父母）提供反担保。

（二）申请人为养殖类客户的，以养殖棚舍签署《以物抵债协议》提供反担保。

六、其他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承担60%分险责任。

七、业务流程

（一）山东农担公司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见附件）。

（二）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客户推荐函》，向山东农担公司及合作银行推荐符合条件的客户。

(三) 按照本方案及山东农担公司《“鲁担惠农贷”业务操作手册》相关要求开展业务。

附件：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附件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合 作 协 议

二〇二一年一月

甲 方：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MFYAHXH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 127 号
法人代表： 魏华祥

乙 方：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785036248R
地 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城大济路 8 号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刘以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为了实现共同发展的目标，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担保对象及准入条件

（一）担保对象

乙方向甲方推荐与其合作经营稳定的禽类养殖户或饲料经销商。采取乙方出具《客户推荐函》（附件 1）的形式确认。

（二）准入条件

1. 乙方推荐的客户实际经营年限 1 年以上。
2. 禽类养殖客户单批次养殖规模 20000 只以上，经销商类客户年从乙方采购量 1000 吨以上。

3. 申请人及其配偶、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最大投资人、控股关联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涉诉未执行终结案件（被告）、无失信或被执行未履行信息，贷款五级分类无“正常”之外的状态，对外担保贷款五级分类无“正常和关注”之外的状态，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连续90天以上或累计6次以上的逾期记录。

4. 符合国家产业、环保和土地利用等政策。

5.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和效益；从事特殊或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取得有权部门规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资格认证等。

6. 融资用途合法、合规、真实。

7. 申请人原则上应在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注册，暂未注册的，应引导其进行注册登记，不断提高经营规范性。

8. 符合政策性保险投保条件的，原则上必须足额投保政策性保险。

9. 申请人为自然人客户的，已婚的应以夫妻双方为单位申请担保。除符合本条第1~8所列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上，且申请借款时年龄和借款期限之和不超过65年（含）；

（2）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能力或经营能力，实际控制主要资产和生产经营行为；

（3）法人客户以自然人名义申请担保贷款的，申请人与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应为同一人，贷款用途应注明用于本法

人符合农担业务范围的经营。

10. 申请人为法人客户的,除符合本条第 1~8 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设立,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件;

(2) 实行公司制的企业或专业合作社申请融资担保须符合其章程规定,实行合伙制的企业申请融资担保须符合合伙协议约定;

(3) 在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注册。

11. 申请人只能通过一家银行向乙方申请担保。

第二条 担保额度

甲方为乙方推荐的客户提供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单户担保额度 10-300 万元。该担保额度仅是甲方基于风险控制核定的额度,不视为担保承诺,甲方有权根据内部制度规定决定是否提供担保。

肉鸭养殖类客户担保额度:单批次养殖规模 \times 13 元。

肉鸡养殖类客户担保额度:单批次养殖规模 \times 10 元。

饲料经销商类客户担保额度:上年度从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饲料金额 \times 10%。

以上额度均需扣减同类同项目经营性负债。酌情扣减或有负债,其中对于无风险敞口(足额抵质押)的负债和或有负债可

免于扣除。

第三条 担保期限与还款方式

担保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3 年，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有效期内循环使用。还款方式按合作银行与申保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第四条 担保贷款用途

担保贷款仅限用于向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饲料，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及法律、法规及信贷政策禁止的用途。

第五条 担保费率

疫情期间，甲方的年担保费率为 0.75%；疫情结束后，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反担保措施

（一）申请人以夫妻名义申请担保，由一名成年子女（已婚子女须夫妻双方）提供反担保；没有子女或子女未成年的，可由其父母（或岳父母）提供反担保。

（二）申请人为养殖类客户的，以养殖棚舍签署《以物抵债协议》提供反担保。

第七条 风险分担

凡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借款项目，乙方按申请人到期未履行银行债务（包括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 60%承担责任。在申请人未履行银行债务时，甲方与合作银行共同向申请人进行追偿，乙方积极配合，追偿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追偿期届满（或

甲方提议提前清偿时), 甲方代偿后, 乙方向甲方履行相应分险责任, 届时,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承担的责任金额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若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则乙方自违约之日起按未承担责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比例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风险控制

(一) 乙方应配合甲方、合作银行做好保后检查工作, 根据甲方、合作银行需要提供乙方及申请人在乙方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期间如发现申请人有影响担保借款到期归还的情况, 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联合进行处置。

(二) 乙方推荐的客户的代偿率达到 3% 时, 甲方停止新增客户的担保, 直至降至 3% 以下, 才能开展新的担保业务合作。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甲方应安排所覆盖地区的分支机构人员与乙方进行对接, 确保业务正常、顺利的开展。

(二) 甲方负责与财政厅等部门进行对接, 协助做好双方支持客户的财政补贴等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

(三) 在申请人未按期归还贷款乙方分险时,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出具代偿证明。

(四) 甲方应将向申请人追偿所得款项, 在扣除相关费用后, 按照双方分险的比例及时将所得追偿款支付给乙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自协议签订以后，负责相关担保业务的宣传与业务拓展工作，安排专人做好客户的统计管理工作并与乙方做好工作对接。

（二）乙方对推荐的投保人进行初步审核，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投保人主体信息、经营数据信息、有关合同协议等，并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与申请人一起弄虚作假骗取甲方的担保，若乙方与申请人一起骗取甲方担保贷款的，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此涉及到行政、刑事责任，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责任。

（三）乙方保证推荐的借款申请人不在禁限养区，若乙方推荐的投保人在禁限养区而导致禽畜养殖场关停，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保后管理工作，并协助做好逾期预警提示工作。

（五）乙方应配合甲方、合作银行开展追偿工作。

（六）乙方应确保其股东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程序将该分险事项进行披露。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人收取与担保贷款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服务费、保证金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法定程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前 1 个月，如双方对合作协议均无书面异议，本协议将自动顺延 1 年。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并不因此而免除，应继续承担原有责任，直至双方合作的全部项目解保、追偿完毕。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 1

客户推荐函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贵我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同为我公司产业链上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现我公司推荐客户（见附表）给贵司，委托贵司提供担保。我公司确认该客户在额度存续期内发生的借款属于贵我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中风险分担范围之内，若出现风险，我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该业务我司承担风险的期限不受《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的影响。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客户推荐函

(养殖户类)

客户名称	证件号码	单批次养殖规模(只)	环评是否合规	用地是否合规	防疫是否合格	养殖地点	养殖棚个数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月)	贷款金额(万元)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客户推荐函

(经销商类)

客户名称	证件号码	经营地点	上一年度 采购数量 (吨)	上一年度采 购金额(万 元)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月)	贷款金额(万元)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附件 2

单笔业务资料清单

一	项目资料		
1	“鲁担惠农贷”担保申请书		必须。担保申请书须由客户本人填写并签字捺印。
2	客户信用承诺书		必须。疫情期间提供。
3	银行尽职调查报告及批复		必须。银行尽职调查报告应载明银行尽调人员 A 角员工工号并签字。
二	关于客户基本情况方面的资料		
4	客户为自然人的：夫妻双方身份证、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如有）		必须。身份证须在有效期范围内，不得使用临时身份证。
	客户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同意委托农担公司担保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必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现行有效。
5	客户及配偶（适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征信报告或征信说明		必须。征信查询日期距业务上报日不超过 30 天；如有曾用名，须另外提交曾用名查询报告。主办银行无法提供银行查询版征信报告的，除客户提供自主查询版征信报告外，主办银行须出具征信说明。
6	控股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征信报告或贷款及担保信息情况说明		如有关联企业则须提供。
7	客户及配偶（适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及配偶、实际控制人及配偶的户口本、结婚证或离婚证明		签署互信协议的银行、续保项目可免于提供；
三	关于借款保障措施方面的资料		
8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人及配偶身份证		必须。身份证须在有效期范围内，不得使用临时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现行有效。
	法人反担保保证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	自然人反担保保证人及配偶征信报告或征信说明		主办银行无法提供银行查询版征信报告的，除提供自主查询版征信报告外，主办银行须出具盖章的征信说明。
	法人反担保保证人征信报告或征信说明、同意提供反担保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10	抵（质）押反担保资产权利证书、资产权利所有人及共有人证照、同意抵（质）押反担保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如有则提供。
四	核心企业提供资料		
11	核心企业客户推荐函		必须提供。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室，各管理中心、办事处，有关金融机构。
